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96号

当事人：浈江区宝星堂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MA4WNPJ0K
住所（住址）：浈江区浈江南路1号
经营者：陈远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229197406261911
联系电话：1350020819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吉祥路嘉盛小区A栋913房

2019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浈江区宝星堂药店进行监督检查，该药店药品柜台内摆放有阿莫西林4瓶（盒）（国药准字H20057442，生产厂家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该药品说明书标注有“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根据该药店提供的进货单据，该批号阿莫西林共购进20瓶（盒），执法人员经查看浈江区宝星堂药店销售记录，该药店于2019年10月2日、2019年10月10日分两次销售了该批号阿莫西林共2瓶（盒），但执法人员未在该药店内查见处方，该药店也不能提供前述两次销售该批号阿莫西林的处方供执法人员检查。

2019年11月8日对浈江区宝星堂药店经营者陈远才调查询

问，陈远才承认其经营的涪江区宝星药店销售的阿莫西林属于处方药，其于2019年10月2日、2019年10月10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即销售了该药品2瓶（盒）。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阿莫西林不在《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化学药品》名单内，属于处方药。

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如下：1. 阿莫西林属于处方药；2. 涪江区宝星药店于2019年10月2日、2019年10月10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该阿莫西林共2瓶（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陈远才身份证，证明涪江区宝星堂药店药品经营资质；

2. 《阿莫西林说明书》、产品相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阿莫西林属于处方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调查笔录》，证明涪江区宝星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的事实。

2019年11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涪市监执告字〔2019〕96号）。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涪江区宝星堂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